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5041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 田至亨
- 09 0000000000000000
 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肆仟柒佰零陸元,及如附 表所示之利息,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□緣債務人於民國(以下同)109年2月14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,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,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,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,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,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,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,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,除喪失期限利益外,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3年11月27日止,帳款尚餘新臺幣(以下同)24,706元,及其中本金22,439元未按期繳付。
 - 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7日止,帳款尚餘24,706元及 其中本金22,439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 相關費用未給付,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,狀 請 鈞院鑒核,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,迅對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以維權益,實感德便!
 -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

02

04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	金額	利	息		違	約	金
號	(新臺幣)	起 迄 日(民 國)	週年利率	起 迄	日(民 國)	計 算	方 式
1	11,168元	113年11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10. 75%	無		無	
2	9,805元	113年11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12%				
3	1,466元	113年11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13. 75%				